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123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(高等教育) 预算的通知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: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,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高等教育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教[2018]304 号)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19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(高等教育)预算,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新政发[2007]59 号文件、新财教[2014]85 号文件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,做好 2019 年预算指标下达相关工作,并确保应承担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

待 2019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预算和分配资助人数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年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，各地教育、财政部门要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的精准度。对于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校本专生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要及时下达到相关学校，确保学生顺利就学。

三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[2015]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财政部随文下达自治区整体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，请你单位科学合理确定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，并于 20 日内报送昌吉州财政局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 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五、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附件：1、2019 年自治区高校本专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分配表

2018 年 12 月 28 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9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
(第一批) 分配方案

序号	学校名称	国家励志奖学金 (人/年/5000元)	国家助学金 (人/年/3000元)
		拨付资金(万元)	拨付资金(万元)
		中央资金	中央资金
	昌吉州	4.4	640.8
1	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4.4	640.8

